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

04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張秋稔（董事）

06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
09 月2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7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再審之聲請駁回。

13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
16 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
17 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
18 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
19 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
20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
21 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
22 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
23 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
24 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
25 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
26 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
27 不合法。

01 二、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
02 館）簽立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之勞務採購契約，
03 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惟履約期間聲請
04 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下稱系爭人
05 員）之勞工退休金，經相對人審認系爭人員在職期間為聲請
06 人所屬勞工，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
07 通知聲請人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聲請人逾期仍未補
08 申報提繳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
09 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以106年1
10 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下稱第1次處
11 分），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聲請人不服
12 第1次處分，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
13 院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本院107年度簡上
14 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嗣聲請人仍遲未依規定為
15 系爭人員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相對人續以108年7月22日保
16 退三字第1086016077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聲請人
17 罰鍰3萬元，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聲請人不服
18 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
19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年度簡字第76號判決駁回、本院1
20 10年度簡上字第11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上訴駁回確
21 定在案。聲請人仍不服，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其中關於行政
22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事由部分，經本院以110年度
23 簡上再字第39號裁定駁回確定後（另關於就行政訴訟法第27
24 3條第1項第11、12款事由部分，則經本院以同案號裁定移送
25 於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仍不服，復對之聲請再審，經本院
26 111年度簡上字第40號裁定駁回確定後，聲請人依然不服，
27 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3號裁
28 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復表不服，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
29 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73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仍表不
30 服，復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再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
31 第22號裁定駁回（下稱前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

01 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猶表不服，對前確定裁定為再審聲
02 請，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第7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
03 以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仍不服，以原
04 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

05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聲請人誤植為本院110
06 年度檢上字第144號判決）為第6次罰鍰，然第17次裁罰以後
07 以違反比例原則為由經本院數則判決撤銷。何以第17次裁罰
08 以後有違反比例原則，第6次裁罰卻無違反比例原則？原確
09 定判決對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部分並未論述，在未附任何理
10 由之情形下，逕自認為合乎比例原則之要求，已有行政訴訟
11 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
12 起再審，然該再審裁定僅單純重申原確定判決之理由，對於
13 上開再審事由同樣恕至未論，亦屬有違等語。並聲明：1.歷
14 審判決、歷次再審裁定均廢棄。2.上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
15 原處分均撤銷。

16 四、經核聲請人前述再審意旨所陳情節，皆無非係重述說明其對
17 於本件相關前訴訟程序歷次確定裁判、原處分不服之實體主
18 張及理由，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認其
19 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
20 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難認已屬具體
21 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
22 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
23 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本院始得進
24 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前所述，聲請人本
25 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即毋須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
26 理由，併予指明。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30 法官 蔡如惠

31 法官 李毓華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謝沛真